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洪君（51222619680811744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向文梅与被告余洪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01民初1123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你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向文梅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，利息计算方式是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10月25日起按年利率3%计息至付清之日止；案件受理费580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你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